

汉中市羌文化展馆数字化互动体验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文化生态保护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汉中海沃广告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日 期：2026年6月

甲方：汉中市文化生态保护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汉中海沃广告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汉中市羌文化展馆数字化互动体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政采-汉中市-2026-0044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交付期限:

乙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该期限包含验收及整改）。

二、项目内容:

1、乙方按最终审定的方案，对汉中市天汉楼 L1 层羌文化展馆布设一套整屏分辨率：2704*1456，屏幕面积 9.32 m² LED 大屏（不含边框）；11 寸互动平板电脑；音响系统；AI 虚拟实景主机及其配套设备。

2、利用 AI 虚拟实景软件，以全息投影、AI 动态捕捉及智能数字人换装技术，系统可识别 2-4 人，可支持 1-2 人分区域同时参与舞动，通过动作捕捉映射游客肢体动作，实现

与屏幕中身着羌族服饰的虚拟舞者互动共舞，并实时触发个性化换装效果（换装服饰男女各 5 套）。互动结束后，系统会自动剪辑生成一段 15 秒的“羌风赛博”互动短视频，捕捉游客身着虚拟羌服的高光时刻，支持一键生成视频链接，支持扫码获取电子纪念卡。

3、乙方按最终审定的方案，完成相关物料采购、制作，数字化设施设备安装、调试，线缆布设等。

4、乙方按最终审定的方案，完成数字化互动体验服务项目的全流程运维。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陆拾柒万玖仟元整（679,000.00 元）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339500.00 元）；

（2）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339500.00 元）；

（3）每笔款项支付前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送达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按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拨付的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拨付相关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货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3、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名称：汉中海沃广告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兴汉路支行

账号：806060301421003349

四、项目的验收

1、验收标准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完整竣工资料：

①设备清单（含品牌、型号、数量、合格证明）、软件授权证书；

②系统设计文档、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③装修及隐蔽工程的竣工图纸及相关检测报告；

④甲方在“最终审定的方案”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下述标准组织验收：

①硬件部分：以双方确认的“最终审定的方案”中的设备清单和参数为准，进行数量清点和功能测试，所有设备应

运行正常、稳定。

②软件及数字内容部分：以“最终审定的方案”和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的功能描述为准，进行全流程、全场景的实测。核心功能（如AI动态捕捉、互动共舞、换装效果、短视频生成及分享等）应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技术指标和用户体验要求。

2、验收程序与结果

（1）初步验收：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应首先进行资料和现场的初步查验。如发现竣工资料不齐全或现场存在明显与合同不符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充或整改，此期间不计入验收期限。

（2）正式验收：初步查验合格后，甲方将组织相关专家或代表进行正式验收。验收将以操作演示、现场测试、资料核查等方式进行，并形成《验收意见书》。

（3）验收结果：

①验收合格：若所有项目均符合或优于验收标准，双方代表应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盖章，该日期即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日。

②验收不合格：若验收中发现存在不符合项，甲方应在《验收意见书》中明确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问题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整改，并再次向甲方提交书面复验申请。复验流程适用本条约定的全部程序。

③验收次数限制：若经两次正式验收（含复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视其为乙方根本违约，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试运行期

（1）正式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系统应连续、稳定、无故障地运行，并满足所有合同约定的功能与性能要求。

（2）试运行期内若发生重大故障或关键功能无法实现，乙方应立即予以修复，且试运行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

（3）试运行期满，且所有系统指标均满足要求后，双方签署《项目最终移交确认书》，视为项目全部交付完毕，质保期自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五、知识产权

1、本合同新产生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果由于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等情况，使甲方被任何权利人提出索赔要求或者蒙受其他损失，乙方应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甲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及差旅费

等)。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全部合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数字内容、设计方案及文档资料等)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已获得合法、充分的授权,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若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的,甲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行政罚款、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及差旅费等)。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项目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将数字化互动体验服务项

目产品清单等资料在验收前移交甲方归档。

2、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各项工作，并保证数字化互动体验服务项目的稳定运行。

3、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必须启动对甲方的售后服务流程。

4、乙方遵守甲方安全、保密有关规定和要求。

5、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日期完工。

6、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项目建设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及乙方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导致工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按照甲方与天汉楼运营单位签署的托管协议执行好互动体验服务及数字化设备维护。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约定事项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期限(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除按照合同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采取措施通知对方并提交具有公信力的证明材料；满足上述条件且降低对方损失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及相关约定

1、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

2、在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3、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汉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公告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公章）：汉中市文化生态保护建设服务中心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段

甲方邮编：723000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汉中海沃广告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柏松桥

乙方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办事处东一环路卡斯迪
亚西门

乙方邮编：723000

签署日期：2026年 6月 30日